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
西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1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360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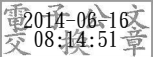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書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36058800A00_ATTCH1.pdf、36058800A00_ATTCH2.pdf)

主旨：轉教育部書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5980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書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松山工農 1030616



NOAA10330548300